

照案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  
學務委員會議提案表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委員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生活輔導組	案 號	第 4 案
案 由	修訂「國立東華大學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第三條,請 審議。		
說 明	一、生活助學金申請需經教育部審核,增訂「教育部審核」文字。 二、部份同學反應,因父母失業關係,有工讀之需求,故考量失業勞工子女家庭經濟因素,擬放寬申請資格。		
附 件	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國立東華大學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附件三:「國立東華大學生活學習獎助金作業要點」原條文		

國立東華大學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申請資格：</p> <p>(一)符合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達2.0以上之學生可依其個人意願，於前一學期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的同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b>並經教育部審核資格通過者</b>，公告入選名單後實施。</p> <p>(二)年齡不得逾25歲且非就讀於進修班、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p> <p>(三)不得領有低收生活扶助(就學生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p> <p>(四)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不得申請。</p> <p><b>(五)請領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者得以申請。</b></p>	<p>三、申請資格：</p> <p>(一)符合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達2.0以上之學生可依其個人意願，於前一學期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b>或辦理學雜費減免</b>的同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審核後公告入選名單後實施。</p> <p>(二)年齡不得逾25歲且非就讀於進修班、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p> <p>(三)不得領有低收生活扶助(就學生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p> <p>(四)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不得申請。</p>	<p>部份同學反應，因父母失業關係，有工讀之需求，惟考量失業勞工子女家庭經濟因素，擬放寬申請資格。</p>

## 國立東華大學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98.05.18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01.08九十八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10.19-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3-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06.1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二、目的：為落實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並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以厚植畢業後之就業能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三、申請資格：

(一)符合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達2.0以上之學生可依其個人意願，於前一學期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的同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教育部審核資格通過者**，公告入選名單後實施。

(二)年齡不得逾25歲且非就讀於進修班、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三)不得領有低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四)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不得申請。

**(五)請領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者得以申請。**

四、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編列學生獎助學金給與預算之工讀助學金經費。

五、辦理方式：

(一)以學校既有的工讀制度為基礎轉型為生活服務學習，同時給予生活助學金，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二)學校視預算規劃獎助名額以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經濟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三)若遇家庭年收入級數相同且超過獎助名額時，應依據下列優先順序評量以決議獲獎名單：

1. 當學期選修科目(學分)較多者。
2. 歷年選修科目(學分)較多者。
3. 歷年成績比較有顯著進步者。
4. 執行本工讀之服務考評成績較優者。
5. 該申請學期之操行成績較優良者。

六、員額分配：由作業單位規劃分配給各學院與行政單位。

七、經核准工讀助學金之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該學年度之工讀資格即行取消：

(一)工作不力者。

(二)受記過處份者。

(三)休學、退者。

(四)課業因素、時間無法配合者，需由學生填妥放棄切絕書經用人單位核章後，送交作業單位核備。

(五)上述未執行時數得轉為一般工讀時數於該用人單位續用。

八、工讀範圍：

(一)行政單位工作：繕寫、電腦輸入及文書處理等。

(二)其他臨時性工作、特定之專長性工作、校內之勞務性工等。

九、工讀經費：

- (一)本校每學年設置名額視年度預算編列。
- (二)每人每年工讀480小時為限。
- (三)學期間每月工讀以不超過40小時為原則,特殊原因者經核准後不在此限。

(四)學生每月工讀時數未超過40小時者,以當學期累計計算總時數(6月、11月),得將未滿時數轉為一般工讀時數於該用人單位續用。

(五)工作報酬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每月6,000元。

十、本生活學習助學金費用採取月結方式辦理,工讀單位負責人請固定於每月月底結算工讀時數,並於每月底前將「工讀生考核表」(詳如附件)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辦理後核發本獎助金,該學年度之服務考評將列入下年度申請審核之參考依據。

十一、工讀生因故未能按時到指定地點工作者,須事先以書面向工作單位請假。

十二、如單月未服滿工讀時數者,其補助費用以實際時數換算其補助金額發給。

十三、本作業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十四、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通過,陳請鈞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作業要點(原條文)

98.05.18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01.08九十八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10.19-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3-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落實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並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以厚植畢業後之就業能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三、申請資格：
  - (一)符合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達2.0以上之學生可依其個人意願，於前一學期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或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同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審核後公告入選名單後實施。
  - (二)年齡不得逾25歲且非就讀於進修班、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 (三)不得領有低收入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四)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不得申請。
- 四、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編列學生獎助學金給與預算之工讀助學金經費。
- 五、辦理方式：
  - (一)以學校既有的工讀制度為基礎轉型為生活服務學習，同時給予生活助學金，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 (二)學校視預算規劃獎助名額以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經濟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 (三)若遇家庭年收入級數相同且超過獎助名額時，應依據下列優先順序評量以決議獲獎名單：
    1. 當學期選修科目(學分)較多者。
    2. 歷年選修科目(學分)較多者。
    3. 歷年成績比較有顯著進步者。
    4. 執行本工讀之服務考評成績較優者。
    5. 該申請學期之操行成績較優良者。
- 六、員額分配：由作業單位規劃分配給各學院與行政單位。
- 七、經核准工讀助學金之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該學年度之工讀資格即行取消：
  - (一)工作不力者。
  - (二)受記過處份者。
  - (三)休學、退者。
  - (四)課業因素、時間無法配合者，需由學生填妥放棄切絕書經用人單位核章後，送交作業單位核備。
  - (五)上述未執行時數得轉為一般工讀時數於該用人單位續用。
- 八、工讀範圍：
  - (一)行政單位工作：繕寫、電腦輸入及文書處理等。
  - (二)其他臨時性工作、特定之專長性工作、校內之勞務性工等。
- 九、工讀經費：
  - (一)本校每學年設置名額視年度預算編列。
  - (二)每人每年工讀480小時為限。

(三)學期間每月工讀以不超過40小時為原則,特殊原因者經核准後不在此限。

(四)學生每月工讀時數未超過40小時者,以當學期累計計算總時數(6月、11月),得將未滿時數轉為一般工讀時數於該用人單位續用。

(五)工作報酬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每月6,000元。

十、本生活學習助學金費用採取月結方式辦理,工讀單位負責人請固定於每月月底結算工讀時數,並於每月底前將「工讀生考核表」(詳如附件)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辦理後核發本獎助金,該學年度之服務考評將列入下年度申請審核之參考依據。

十一、工讀生因故未能按時到指定地點工作者,須事先以書面向工作單位請假。

十二、如單月未服滿工讀時數者,其補助費用以實際時數換算其補助金額發給。

十三、本作業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十四、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通過,陳請鈞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